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5〕92号



关于筹备成立广东省中学共青团与青少年 工作研究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省直属中学团委：

为深入研究中学团工作和中学生的成长发展规律，创新中学团工作的平台和载体，活跃中学团工作方式，更好地引导、服务中学团员及广大中学生的健康成长，促进我省中学团工作全面深化发展。经研究，拟成立“广东省中学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为确保研究会顺利成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会员单位

研究会构成采用单位会员制。由各地各中学团委通过自荐，填写《广东省中学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研究会团体会员推荐申请表》（见附件2），向各地市团委提出申请，由各地市团委审核后推荐，报团省委少年部审核。各地市推荐会员单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推荐理事候选单位

理事候选单位从会员单位中，由各地市团委推荐，由团省委少年部审核后提名，并经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产生。各地市推荐理事候选单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推荐条件

1. 会员单位条件。学校团组织完善、团工作正常开展的中学（含初中、高中、完中、公立、民办中学类型）均可申报。

2. 理事候选单位条件。从会员单位中推荐，并在本地区或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开展团工作积极、成效较好的学校。

四、对研究会《章程（草案）》提出建议

为使研究会规范运作、依章依规开展相关活动，现对研究会的《章程（草案）》征求意见，请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书面意见盖章后传真报团省委少年部。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团委从推进中学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发展的高度做好会员、理事候选单位的推荐工作。要从本地区团组织完善、团工作正常开展的中学团委中推荐会员单位；要把具有一定影响力、有一定示范作用、积极承办地市中学团工作的学校团委推荐上来，为下一步推进本地区中学团工作的深化发展搭建较好平台。

2. 各地团委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考虑中学团工作的覆盖面和代表性，要从城镇、农村、初中、高中、完中、九年一贯制、民办等中学中推荐代表，做到各类型有代表，各代表有特色，增强研究会的代表性和多样性。

各地团委请将有关资料（纸质版、电子版）于12月18日

前报送到省青职院培训学院，同时发送一份电子版到团省委少年部邮箱。

团省委少年部，联系人：陈康
联系（传真）电话：020-87185621
电子邮箱：tswsnbzgxgz@163.com
研究会联系人：钟凤萍
联系电话：020-36762590 13760738742
邮 箱：171754148@qq.com

附件：1. 地市及直属中学会员单位、理事候选单位名额分配表；
2. 广东省中学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研究会会员单位推荐表；
3. 广东省中学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研究会章程（草案）。



附件 1

地市及直属中学会员单位、理事候选单位名额 分配表

单位	会员单位							理事候选单位	备注
	初中	高中	民办中学	农村中学	完全中学	外来务工子弟学校	合计		
广州	1	2	1	1	1	1	7	1	
深圳	1	2	1	1	1	1	7	1	
珠海	1	1	1	1	1		5	1	
汕头	1	1	1	1	2		6	1	
佛山	1	1	1	1	1		5	1	
韶关	1	1	1	1	1		5	1	
河源	1	1	1	1	1		5	1	
梅州	1	1	1	1	2		6	1	
惠州	1	1	1	1	1		5	1	
汕尾	1	1	1	1	1		5	1	
东莞	1	1	1	1	1	1	6	1	
中山	1	1	1	1	1	1	6	1	
江门	1	1	1	1	1	1	6	1	
阳江	1	1	1	1	1		5	1	
湛江	1	1	1	1	2		6	1	
茂名	1	1	1	1	1		5	1	
肇庆	1	1	1	1	1		5	1	
清远	1	1	1	1	2		6	1	
潮州	1	1	1	1	1		5	1	
揭阳	1	1	1	1	1		5	1	
云浮	1	1	1	1	1		5	1	
顺德		1	1		1		3	1	
省实					1		1	1	
华附					1		1	1	
合计	21	24	22	20	28	5	120	24	

附件 2

广东省中学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研究会
会员（理事）单位推荐表

团体会员名称					学校类型		
团委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称			任教 学科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微信	邮箱： 微信：		
分管校领导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学校通信地址						邮编	
学校团委工作简介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区）团委意见	(请注明：是否推荐为会员单位/理事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少年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中学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学校类型，按公立中学（初中、高中、完全中学）、民办中学、外来务工子弟学校等填写。
 （联系人：钟凤萍，联系电话：020-36762590 13760738742）

广东省中学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研究会

章 程

(草 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广东省中学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研究会。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为广东省中学团组织及青少年团体自发联合发起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少年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本团体办公地点为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障岗村)。

第五条 本团体旨在为凝聚广东省广大中学团工作者,立足岗位,锐意创新,更好地引导、服务中学共青团员及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不断探索创新中学团建工作新载体,全面活跃我省中学共青团工作,搭建交流共享平台。

第六条 本团体以“区域统筹、优势互补、互促共进、平等自愿、注重实效”为原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习近平

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书记处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团十七届三中全会的任务要求，推进中学服务型团组织建设。认真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三个根本性问题”和“两大战略性课题”的重要阐述，践行“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共商区域中学团组织发展、共抓基层团建、共育先进文化、共促青少年成长、共建和谐校园、共同服务青少年的“六共”目标，通过组织联建、团员联管、人员联动、服务联抓、活动联搞的“五联”方式，建立中学各地区团组织伙伴关系，统筹团内资源与社会资源，区属资源与区域资源，共同探索加强新时期中学团建工作的新思路和新途径，切实提高区域中学团建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中学团建工作服务大局、服务青少年、服务中学教育发展的整体效应和工作能级，推动区域学校建设和中学青少年自身发展。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依托团省委、省团校及各中学团组织的师资、优秀学生干部力量，成立中学共青团工作导师团，对当代中学青少年成长的新特点和新规律开展针对性的巡回培训，推进中学共青团理论研究和中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我省中学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坚定中学青少年的理想信念。

(二) 建立团学干部教育培训交流机制。依托广东省团校成立“广东中学生领袖培养学校”，定期开展省内中学团干、学生领袖训练营。紧跟时代步伐，创新培训内容及形式，实现团干、学干跨区域交流学习，增强中学学生组织在广大青少年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提升中学学生干部工作的科学化、高效化，并进一步推动中学共青团组织创新。建立校际间特色团工作考察学习联系平台，实现省内团组织互助交流机制。每年开展全省中学团委书记讲团课活动，选拔研究会团学干部，组建讲师团。分片区设立工作团队，定期开展团干跟岗交流活动，将团组织工作学习交流落到实处、细处。

(三) 促进中学共青团及青少年工作课题研究、研讨。依托广东省团校及相关师资力量，每年开展中学共青团及青少年工作课题研究，提升中学团干部的研究能力。建立中学共青团及青少年工作理论学习机制，定期开展线上学习、讨论，定期举办广东省中学共青团及青少年工作论文研讨会暨主题论坛，将优秀论文推荐到相关期刊或杂志发表，推动我省中学共青团及青少年工作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四) 搭建青少年实践平台。充分发动各地区社会资源，与各市、区教育局、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合作，促成各市、区学生成志愿服务总队的建立，健全各中学志愿者队伍常态化、规范化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保障中学生志愿者工作的安全、实效，共享区域志愿服务阵地、队伍、平台、项目等。

(五) 探索青少年多元化发展路径。开展全省优秀社团推优评选，举办全省学生社团文化节，促进优秀中学生社团的舞台展演和特色活动展示。举办中学生社团大赛，促进特定社团

的深度交流学习，促成该类型社团形成学生主导的全省社团联盟。举办中学生创意创业大赛，激发中学生创新力，提升青少年的社会实践能力。

(六) 建立资源共享及对外宣传平台。紧随团中央“进军网络新媒体”的指导思想，探索建立“互联网+共青团”的工作联动和宣传覆盖模式，建立省中学团组织资源共享平台，并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做好阵地宣传，提高我省中学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中学团工作对青少年有效覆盖和全面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面向广东省内普通高中、完全中学、初级中学、及九年一贯制学校吸收会员单位。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本单位在广东省或各市、区、县团组织内具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会员单位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牌匾。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获得本团体服务、运用各类资源的优先权;
- (三)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和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及监督权;
- (四) 申请加入相关课题研究小组的权利;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第十二条 本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按时缴纳会费;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积极参加本团体各项活动;
- (六) 向本团体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研究成果、可共享资源以及相关建议。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退会或单位团组织负责人调整应书面通知本团体。会员如果 1 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四) 讨论和决定本团体的工作方针和年度计划;

(五)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本团体下设理事会、秘书处、中学团务研究委员会、中学生健康成长教育研究委员会、中学生思想教育研究委员会、中学生媒介素养研究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可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增减。

其中,理事长(由会长担任)一名,副理事长(由副会长担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各片区负责人、专委会成员若干名,理事占成员的一定比例构成。以上名额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兼顾区域性和类型等特点。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3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三十条，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对秘书处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名单，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中学团务研究委员会、中学生成长教育研究委员会、中学生思想教育研究委员会、中学生媒介素养研究委员会，由拥有丰富党团建工作经验的党团政领导和党团建理论工作者组成，负责为本会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支持。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会费标准：理事单位 500 元/年，会员单位 100 元/年，每年收取一次。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11 月 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